

附表 7-1：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1 年 4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

各地方政府	起訴件數		起訴人次	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	累計件數	本月件數	累計人次	本月人次	
臺灣省	0 件	0 件	0 人次	0 人次	0.00%
臺北市	40 件	0 件	82 人次	0 人次	2.48%
<b>新北市</b>	<b>58 件</b>	<b>4 件</b>	<b>131 人次</b>	<b>23 人次</b>	<b>3.96%</b>
臺中市	42 件	2 件	73 人次	4 人次	2.21%
臺南市	32 件	0 件	39 人次	0 人次	1.18%
高雄市	33 件	1 件	65 人次	1 人次	1.97%
桃園縣	36 件	3 件	65 人次	3 人次	1.97%
新竹市	7 件	0 件	13 人次	0 人次	0.39%
新竹縣	10 件	0 件	15 人次	0 人次	0.45%
苗栗縣	21 件	0 件	44 人次	0 人次	1.33%
彰化縣	35 件	0 件	54 人次	0 人次	1.63%
南投縣	15 件	2 件	23 人次	2 人次	0.70%
雲林縣	24 件	0 件	35 人次	0 人次	1.06%
嘉義市	2 件	0 件	2 人次	0 人次	0.06%
嘉義縣	21 件	1 件	30 人次	1 人次	0.91%
屏東縣	18 件	0 件	31 人次	0 人次	0.94%
臺東縣	15 件	1 件	27 人次	1 人次	0.82%
花蓮縣	19 件	1 件	37 人次	3 人次	1.12%
宜蘭縣	11 件	1 件	16 人次	1 人次	0.48%
基隆市	7 件	0 件	32 人次	0 人次	0.97%
澎湖縣	4 件	0 件	6 人次	0 人次	0.18%
福建省	0 件	0 件	0 人次	0 人次	0.00%
金門縣	7 件	0 件	9 人次	0 人次	0.27%
連江縣	2 件	1 件	2 人次	1 人次	0.06%
<b>合計</b>	<b>459 件</b>	<b>17 件</b>	<b>831 人次</b>	<b>40 人次</b>	<b>25.13%</b>

註：1. 各中央部會之數據包含所屬各機關之人員。

(1) 中央研究院員工屬於總統府。

(2) 各級法院員工屬於司法院。

(3) 各國營事業單位員工屬於經濟部。

(4) 各中央金融、關稅單位員工屬於財政部

(5) 警政署、消防署、營建署所屬機關屬於內政部。

(6) 各檢察機關、調查局、矯正機關員工屬於法務部。

2. 前省府所屬各省營事業、金融行庫、醫院、港務單位員工計入臺灣省，業務移撥後之案件，依從屬機關分別列入。

3. 各地區農會、醫院單位屬於各地方政府，業移撥後發生之案件，依從屬機關分別列計。

4. 配合縣市合併及改制為直轄市，相關案件自 100 年 1 月起合併計算。

5. 本表不包含各級民意代表及一般民眾。